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81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更正概述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及原共同控制人崔振英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戴福昊及崔振英立案。立案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涉及事项进行自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对前期定期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前期差错更正

针对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决定采用追溯调整法。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因此本次仅对2022年比较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报表项目影响见下表。前期财务报表累计调整结果为调减营业收入32,251,687.40元，调

减净利润 22,968,168.53 元。后续如调查结果与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调查结果及时修正。

报表项目	更正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更正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31,776,484.91	109,456,382.28	-22,320,102.63
存货	175,468,157.52	177,030,811.50	1,562,65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8,474.68	3,760,596.34	-687,878.34
资产总额	433,618,874.99	412,173,548.00	-21,445,326.99
应交税费	25,125,478.60	22,249,648.29	-2,875,830.31
负债总额	147,987,304.53	145,111,474.22	-2,875,830.31
资本公积	45,223,740.53	48,737,255.27	3,513,514.74
盈余公积	13,850,763.57	12,455,750.74	-1,395,012.83
未分配利润	27,193,057.06	6,505,058.47	-20,687,99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631,570.46	267,062,073.78	-18,569,496.68
股东权益合计	285,631,570.46	267,062,073.78	267,062,073.78
营业收入	334,429,430.32	335,670,935.51	1,241,505.19
营业成本	309,323,683.11	309,865,874.36	542,191.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50,971.95	-8,935,127.15	2,015,844.80
所得税费用	-794,920.67	-508,736.59	286,184.08
净利润	-44,520,441.72	-46,502,221.70	-1,981,779.98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使会计核算更加严谨和谨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

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差错予以更正，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会计差错”所述，贵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2,320,102.6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878.3 元、留存收益 22,083,011.42 元、调增资本公积 3,513,514.74 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41,505.19 元、调减 2022 年度净利润 1,981,779.98 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恰当性，以及对比较报表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 立案调查

2024 年 3 月 29 日，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福吴、原共同控制人崔振英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八、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鉴于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公司自查结果与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的结案结果可能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况，故本公司后期收到结案结果之后，存在对前期差错进行修正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